

##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救災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

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，因應急迫之需，臺南市安南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 一吉製餅家 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下：

- 一、適用時機：臺南市安南區發生天然災害，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。
- 二、購買物品：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包子、饅頭。
- 三、購買數量：乙方應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包子 100 份、饅頭 400 份為原則。
- 四、購買方法：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，乙方須於接獲甲方通知 3 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。
- 五、購買價格：以乙方當時市價之銷售價格為準。
- 六、本合約簽訂後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仍繼續有效。
- 七、本合約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滿重新簽訂，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。
- 八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，另乙份由本所社會課存查。
- 九、災害發生時甲、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安南區公所社會課（電話：06-2477391），乙方負責人為對口單位。
- 十、廠商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。
- 十一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甲方：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 
代表人：區長 魏文貴  
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
電話：06-2567126

乙方：一吉製餅家  
代表人：洪煌霖  
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一段 28 號  
電話：06-2571856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